

如何以“那日我的夫君带回一位姑娘”开头，写一篇文言文？

那日我的夫君带回一位姑娘，甚至还怀了孕。

不久我就以「无所出」的理由拿到了和离书。

当我把我的东西搬走后，看着近乎空荡的将军府感叹到：「果然，没钱真恐怖。」

1

「将军出征回来了，他还带回来一个怀孕的女子。」

前院鞭炮齐鸣，正在迎接元毅辰凯旋，而我尊敬的婆母以「后宅妇人不宜面见外男」为由，命我在画霜院等着。

妙樱从前院跑回来，上气不接下气，催促道：「小姐，你怎么没反应？」

我拨金算盘的手一顿，故作高深地摇头，「他是将军，还是尊贵的承安侯，我骂不得，打不过，不如省点力气，多赚点银子。」

比起丈夫纳妾，我觉着还是没钱更为恐怖。

我是商籍，嫁给元毅辰算是高嫁，父亲担心我受委屈，成亲时给了我十二条街的商铺做嫁妆，珠宝店、绸缎庄、胭脂铺、酒楼客栈，应有尽有，每年盈利颇丰。

有银子傍身，日子倒也不至于太难过。

只是元府的人始终看不上我的出身，婆母曾当着一众夫人的面，说我上不得台面，肚子也不争气，两年时间也未替元家开枝散叶。

可她明明知道，大婚当日，元毅辰奉命前往边疆，只仓促揭了盖头，一走就是两年，只怕此时他连我长什么样也不记得。

若是我肚子争气，那才真是跳进黄河洗不清。

秋风瑟瑟，画霜院中的梧桐叶子开始泛黄，摇摇欲坠。

妙樱颇有些恨铁不成钢，自顾地坐在我对面，拿起一本账册，幽幽道：「你赚的银子八辈子都花不完，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？」

我一听，甚觉有理。

人生最痛苦的事，莫过于人死了钱还没花完。

想到我辛苦赚的银子可能会便宜某个倒霉孩子，我瞬间心痛到无以复加，当即从百宝箱中拿出十万两银票，交到妙樱手上：「帮我把西郊的地买下来，有多少买多少。」

西郊有千亩良田，原本属于某位大臣，可听说那家的独子得罪了明王，赔得倾家荡产，连祖产都卖了，这才保下了那个败家子。

虽说我不缺钱，可地当真没多少，若是遇上天灾，有钱倒不如在地。

多囤些粮食才是正经的。

妙樱显然十分认同我的想法，自动忽略前院的事，凑到我跟前谄笑道：「小姐，既然买都买了，不如把西山的杏子林也买下来吧。」

春暖花开，可以赏杏花，天气稍热时，可以吃到新鲜的杏子，吃不完的也可以拿去卖，稳赚不亏。

我稍加思索，觉得甚好，大手一挥，「准了！」

花钱的时候总是分外愉悦，看完账本，发现商铺的盈利又涨了不少，不禁感叹：「花钱的速度太慢，着实郁闷。」

妙樱一脸无语。

晚间，前院的丫鬟前来禀告，说是老夫人请我过去用膳。

我特意换了身衣裳，华贵而不失优雅的云锦，嵌着五彩宝石的金钗，满绿的翡翠手镯，衬得我肤白如雪，娇艳无比。

我像一只发着光的金孔雀，花枝招展地来到前院，看到我的一瞬间，婆母脸上的笑容变成了嫌弃。

「沈氏，来见过你妹妹。」

我一看，许久不见的元毅辰的身后站着一位女子，小腹暂时还看不出隆起，羞羞切切的模样，脸颊染着红晕，头发枯黄，似乎有些营养不良。

也不过如此嘛。

元毅辰却对她十分在意，好似害怕我伤害她一般，将她护在身后，做足的保护的姿态。

我笑道：「这就是夫君带回来的姑娘，长得真是……清新。」

那姑娘脸色一僵，差点哭出来。

元毅辰顿生怜爱之情，冷冷地瞥向我：「夫人为何要刁难柔儿？」

2

周围的人都对我怒目而视，可我明明什么也没做。

甚至可以说，我才是那个受害者。

夫君和别人有了孩子，还堂而皇之地将人带回来，虽然明面上没人说什么，可到了明天，我就会成为夫人圈里的笑柄。

这些都没人在意，在他们眼中，此时的我只是个善妒的恶妇，正在欺负楚楚可怜的小姑娘。

下人有意见只能憋着，婆母却不会为难自己，拍板道：「柔儿已经怀了毅辰的孩子，总不能委屈了她，就迎入府中，暂时当个贵妾。」

暂时？

我笑了。

若是他日柔儿生下男孩，是不是还要抬为平妻？或者更甚，休了我这个正妻，给她腾位置也不一定。

我看向元毅辰，只见他一脸认同。

整个屋子安静极了，落针可闻。

我不说话，端起茶盏饮了一口，清冷的香气在口中蔓延。

这是上好的雪芽，茶树在雪中发芽，开春前，茶农冒着大雪采摘，每一片茶叶都是最鲜嫩的芽尖。

一两茶，千两金。

我巴巴地送来，不落一句好，反而被婆母指责奢靡。

不过她倒是不嫌弃茶叶，两年喝了十几斤。

眼见所有人都保持沉默，存在感最弱的柔儿忍不住开口：「姐姐，我知道你不喜欢我，可我和辰郎是真心相爱的，求你不要怪罪我们。」

她宛若一朵娇弱的小白花，风一吹就倒了。

于是我又成了恶人，平白遭受一堆白眼，只可惜妙樱不在，不然该让她学学，人家这才叫女子！

「柔儿姑娘，既然母亲和夫君都喜欢你，我也不好说什么，便听母亲的，当个妾吧。」反正我也无力阻止他么的决定，不如卖个人情，「眼下风铃院还空着，我命人收拾一番，你便住那里吧。」

风铃院离元毅辰住的和风院最近，也算是成人之美。

可惜元毅辰不识抬举，无情拒绝：「不用，柔儿跟我住。」

这可真是将我的脸面踩在地上摩擦。

我扯出一个笑，忍下将茶水泼到他脸上的冲动，「夫君开心就好。」

目的达成，他们三人舒了一口气，吩咐人摆膳。

一道道珍馐美味，色香味俱全，我却连筷子都懒得提。

柔儿看得目不转睛，眼中放着光。

元毅辰贴心地为她夹菜，郎情妾意，羡煞旁人。

看得我心头滴血。

东海大黄鱼，二百二十两；黄焖鱼翅，八十两；五蛇羹，一百两；清汤燕窝，两百两。

「还是家中的厨子手艺好，儿子许久没吃到如此美味了。」元毅辰连吃了两碗米饭，又让人盛了第三碗。

婆母见儿子胃口好，十分欢喜：「你喜欢就好，明儿还让厨房给你做。」

明儿还做？

我在心中冷笑一声，您可真敢想。

且不说花费，但是食材，都是可遇不可求的好东西，我找了一个月，才勉强找到这些食材，原本打算为我爹祝寿。

他老人家，别的爱好没有，唯爱美食。

这下可倒好，一个月的时间，为他人做了嫁衣。

柔儿吃得满嘴流油，老太太也似乎也觉得今天的饭菜格外香，也多吃了一碗汤。

我叹了口气，我的银子啊！

3

元毅辰在家休息一天便去上朝了，陛下龙颜大悦，夸赞不少，封赏却少得可怜。

倒是我莫名其妙得了个诰命。

妙樱也带回了好消息，西郊的地虽然有不少人看上，但耐不住我财大气粗，以超两成的价格拿下了。

眼下正是播种的季节，西郊的地只有一半是田地，另一半荒着，实在浪费。

作为商人，自然要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，拨动着金算盘，稍作合计，又拿出一沓银票，「另一半的地用来盖酒楼和客栈，修一条路，直通到西山山顶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」

这是我出嫁前的见闻，那是在江南，一位姑娘在山脚下开了酒楼与客栈，美其名曰「农家乐」。开始时所有人都笑话她，觉得她铁定赔得血本无归。

可当客栈建成后，恰逢满山桃花盛开，游人络绎不绝，她的酒楼生意火爆，赚得盆满钵满。

妙樱也见识过，自然懂得，她眼睛一亮，提议道：「京城最不缺的就是有钱人，不怕贵，就怕不够贵。不如咱们就学玥姑娘，弄那个什么会员制，花钱越多等级越高，到时肯定有傻子大把花钱。」

我赞许得摸了摸她的头，不愧是从小跟我一起长大的，就是心善，不赚穷人的钱。

我将这件事交给妙樱，她最懂其中的门道，虽然年纪尚小，手段却是不俗。

正想着白花花的银子即将进入我的口袋，突然有丫鬟前来禀告，谢姑娘来了。

柔儿本名谢柔，边境的农家女，时常受战火波及，食不果腹。

不过她运气好，遇见了元毅辰，一步升天。

我对她倒没什么意见，从前在生意场上，各种妖魔鬼怪见多了，下限也变低了不少。

她来找我，依旧一副羞答答的样子，还未开口，脸先红了。

「柔儿姑娘，有话不妨直说。」我手中把玩着金算盘，算盘珠当当作响。

这是纯金打造的算盘，小且精致，是十岁那年父亲送我的生辰礼。

谢柔看着算盘，眼中闪着奇异的光，「姐姐，夫君让我来找你商量……过门的事，你知道的，拖久了我身体不方便。」

说完她看了看自己的肚子。

我一愣，娶个妾而已，还要大操大办不成？

可见谢柔的表情，似乎元毅辰就是此意。

我无语半晌，扶着额头，为难道：「柔儿姑娘，府里还是母亲在当家，你找我也没用啊。」

这我是真的没骗她，元府大大小小的事，全是老夫人做主，我算哪根葱？

要不是钱多，只怕是早就被扫地出门了。

谢柔低下了头，不知在盘算什么，而后突然起身，有些冷淡道：「那柔儿就不打扰姐姐了。」

她身旁的丫鬟连忙扶着她，像是她腿脚不好似的。

我本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，直到晚上，元毅辰来到画霜院兴师问罪，说是谢柔从我这回去后就开始肚子疼，险些小产。

他认定，是我妒忌谢柔，想要伤害她的孩子。

这可真是人在家中坐，锅从天上来，我一整个下午都在看账本，哪来的时间去害她？

「夫君，你便如此不相信妾身？」

他一脸嫌恶，恨恨道：「沈怀妆，要是柔儿出事，我不会放过你。」

我心中一冷，笑道：「夫君既认定妾身蛇蝎心肠，那便一别两宽，就此和离吧。」

4

我与元毅辰的婚事本就是错误，可以说，我们本无缘，全靠我爹花钱。

承安公去世得早，在元毅辰崛起之前，元家已经没落，只剩下一个虚爵和一副空壳子。

而我爹，觉得元毅辰年少上进，人又孝顺，将来必定是个好丈夫，于是拼命朝他身上砸钱。

陛下命他镇守边疆，粮草不够，我爹送；棉衣不暖，我爹送。若不是不能私造兵器，只怕我爹还能送去刀剑。

也因如此，老夫人才会低下她高贵的头颅，答应了我与元毅辰的婚事。

只是我爹千算万算，肯定没有想到，元毅辰确实是个好丈夫，只不过不是我的罢了。

自我说了和离，元毅辰再没踏足过画霜院，我也乐得清闲。

要说我有多难过，那倒不至于，毕竟我与他见面的次数一只手都能数得过来，更别说什么夫妻之实。

眼下他忙着娶他的心上人，哪里还有闲工夫管我。

元府一片喜气，大红的绸花挂得到处都是，不知道的还以为这是准备娶妻。

元毅辰不忍心谢柔受委屈，样样都要最好的，瓷器要定窑的，家具要黄花梨的，嫁衣的花纹更是用金线来绣。

与正妻成婚时都没有的排场，这次全部都被安排上，生怕别人不知道他偏宠小妾。

我拨着金算盘，忍不住赞叹，当初娶我时，元家哭穷，一切从简，总共花费不到两千两。

而今看来是发达了，娶个妾至少花费五万两。

我在府中散步时，不巧又遇到她谢柔，此时她气色好了不少，京城的风水就是养人！

她肚子似乎变大了些许，脸上有几分得意：「姐姐，柔儿的婚事多亏了姐姐操持，柔儿在此谢过姐姐。」

我连忙否认：「你的婚事都是母亲和夫君准备的，我可半点没插手。」

我若是不撇清关系，万一到时出了事，那必定又是我的责任。

想到上次吃的亏，我又默默后退三丈远，生怕她碰瓷。

谢柔脸上的笑容僵了僵，转而生硬地转移话题，温柔地抚摸着肚子：「夫君说，待我生下世子，便抬我做平妻，他还担心姐姐不答应，但我知道姐姐不是那样善妒的女人。」

我脸色骤然变冷，从前他们作妖，我可以容忍，毕竟只是个妾，任凭他再怎么宠爱，也翻不出什么浪。

宠妾灭妻的罪名，只要御史参一本，足够让元毅辰失去圣心。

当今陛下乃是嫡子，当初险些被庶子夺了皇位，若不是胞弟明王誓死相助，只怕此时龙椅上已经另有他人，因此他最为厌恶朝臣宠妾灭妻。

平妻也好，说到底依旧是妾，不过说起来动听了那么一点。

可谢柔说，待她生下世子……

原来她的孩子还没出生，元毅辰便已决定立它为世子。

嫡妻还没死呢，就打算好立庶子为世子。

难不成是觉得我这辈子都生不出孩子？

罢了，反正我本来也不想和他生孩子。这两年的时光就当喂了狗，强扭的瓜不但不甜，还发烂，发臭，我该放过自己了。

对上谢柔笑意盈盈的眼神，我冷漠道：「我是。」

5

元府的请帖送往各处，招摇到仿佛告诉全天下：我元毅辰宠妾灭妻，快来参我啊！

朝中许久没有大事，御史们正愁不知怎样在陛下面前彰显自己的存在感，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。

陛下不仅当众斥责了元毅辰，还将他的侯爵降为伯爵。

我坐在酒楼里，一边喝茶，一边听着隔壁的客人聊八卦，他说得言之凿凿，像是真的一样。

这酒楼亦是我的产业，走的是高端路线，客人非富即贵。

二楼是雅间，为了防止隔墙有耳，这里的窗户纸只有薄薄的一层。场地也够大，只要稍稍收敛一点，隔壁绝不会听到谈话声。

而隔壁的勇士显然毫不在意自己的话被人听去，颇有几分泼妇骂街的气势，将元毅辰从头到脚数落了好几遍。

我吃着绿豆糕，听得津津有味。

大约骂了半个时辰，绿豆糕吃了一盘，茶水也见了底。

似乎是没词了，隔壁沉默了，我也起身，打算去释放一下。

哪知隔壁突然换了话题，刚才大骂元毅辰的勇士道：「还没找到西郊的地是谁买的吗？」

另一个男人唯唯诺诺：「是沈家小姐。她出了九万两银子，咱们王府里……实在没那么多钱。」

我？

踏出去脚又收了回来，我整了整衣裳，吩咐小二再上一壶茶。

勇士像是被噎住，半天不说一句话。

正当我兴致缺缺时，只听他怒道：「元毅辰那么对她，她还帮他买地，真是蠢笨如猪！」

说完还觉得不解气，又补充一句：「都不是好东西！」

我：「……」

杯中的茶水突然不香了，我又招谁惹谁了？骂元毅辰便罢了，我做错了什么？谁说我的地是买给他的？

像是被气到一般，勇士将筷子一撂，怒气冲冲地走了。

路过我门前时，他莫名其妙停住，一道目光像是穿透了薄薄的窗户纸，落在我身上。

好在他没有冲进来。

喝完第二壶茶，我终于憋不住，解决一番，一身轻松地打道回府。

临走时，我随口说了一句：「二楼的窗户纸太薄了。」

掌柜记下一笔，恭敬道：「东家放心，在下这就着人改进。」

我点点头，坐上了回府的马车。

一路上我都在想隔壁勇士的身份，听他们似乎提到了王府，还有西郊的地，莫非是……明王？

声音似乎有些像，可他要买地干嘛？

不及细想，马车停了下来，元府到了。

石狮上的红绸已经被取下，走进大门，原本随处可见的红色都消失不见，整座宅子死气沉沉。

难道勇士说得都是真的？元毅辰被降爵了？

见我回来，老夫人指着我的鼻子骂道：「家中都变天了，你还有心思出门，真是丧门星！」

我懒得与她争执，看着堆积在院中的家具器物，差点笑出声。

若我没有猜错，这大概是元家的全部家当了。元毅辰为了心上人，不惜下了血本。

当初娶我时，城中传出不少流言，说元毅辰是个吃软饭的，只会花媳妇的钱。

老夫人为此记恨我许久，眼下得了机会，恨不得昭告天下，他们元家出息了，有得是钱！

因此对元毅辰的铺张浪费，她不仅没有阻止，反而又往里添了一笔。

谢柔脸色苍白，好像被这变故吓到，还没回过神。

我笑着安慰道：「柔儿姑娘，别担心，只要夫君心里有你，这些俗物算不得什么。」

她没有丝毫感激，反而怨恨地看着我。听老夫人又抱怨了几句，我这才知晓，原来陛下下了令，谢柔来自边境，很难保证不是敌国细作，婚事日后再说。

原本还指着收些礼钱回本，如今真是血本无归。

而元毅辰原本作为有功之臣，前途一片光明，经历此事，想要再有所作为，只怕困难。

老夫人脸色十分不好，对谢柔的态度也天翻地覆，冷哼道：
「既然陛下亲自下旨，那婚事便罢了。」

若不是考虑到她的肚子，只怕现在就要将她扫地出门。

我默不作声，总之不关我的事。

元毅辰也不似之前那般维护谢柔，对母亲的话置若罔闻，他表情阴鸷，拳头紧握，「若不是明王处处针对，我也不至于受此责罚！」

明王？

真的是他。

6

元府的日子愈发难过，伙食一日不如一日。

虽说元毅辰俸禄不低，但开销更大。

府中的开销暂且不提，便是送礼，就是一笔巨额支出。

朝中最讲关系，红白喜事，都要花钱。

若是礼不到位，他日遇上麻烦，连个帮忙说话的人都没有。

既然要送，便不能太过寒酸，都是大户人家，礼轻了就是看不起人，不如不送。

从前我送礼时最为大方，能花钱解决的都不叫事，因此即便我出身不高，在夫人圈人缘倒也不坏。

自从元毅辰带着谢柔回来，我便再没有往外掏一分钱。

一家人时，我为你花钱尚说得过去，这马上都不是一家人了，再花钱我就真的蠢笨如猪！

元毅辰送了几次礼之后，原本就不好的名声变得更差。

他前些日子置办聘礼时可是阔气得很，怎么倒了送礼时就抠抠搜搜？难不成是在他眼中，堂堂的朝中大臣，皇亲国戚，还比不上一个小妾？

元毅辰有苦说不出，几次来到画霜院，抱怨几句，暗示我该拿钱了，我却没有接话。

看他无功而返的背影，像一只落败的公鸡，垂头丧气。

元府越倒霉，我便越要花枝招展，穿金戴银。

黄昏时分，一家胭脂铺子派人送来了新品，每一样都各有风味。

我来了兴趣，将十几个盒子全部打开，险些看花了眼。

还未等我试用，老夫人身边的丫鬟来请我，说是老夫人邀我用膳。

我不急不缓地妆扮一番，又戴上一只玲珑镯，这才施施然起身。

我清楚地看到，那丫鬟眼中写满了嫌弃。

哼，分明就是嫉妒我的美貌。

院中的梧桐落了一地，我驻足欣赏了一番，感叹时光太匆匆。

丫鬟不敢催促，也跟着看梧桐，似乎没发现什么特别之处。

我摇摇头，唉，像妙樱那么识货的姑娘已经少见了。

这梧桐也是我的嫁妆之一，从江南运过来的珍稀品种，请名匠修剪过，在风水大师亲自勘测的位置种下，每一棵都价值千金。

元家人当初觉得我过分招摇，可他们不知道，那些低调的东西其实更贵。

到了思慧堂，元毅辰也在，谢柔缺席。

老夫人见我满头珠翠，难得没有对我甩脸子，甚至有几分温和：「怀妆，坐，先喝杯茶。」

居然没有叫我「沈氏」，果然是不安好心，莫不是想毒死我？

我狐疑地端起茶杯，料想他们没那么大胆，这才喝了一小口。

平平无奇的普洱，只能说勉强可以解渴，算不得什么好茶。

我可算是明白了，原来她老人家也指望我拿钱补贴府上。

我面上不显，喝了一杯，又添一杯，似乎没觉出什么不同。

老夫人急了，皱着眉尝了一口，不可置信地问：「你就没发现这茶哪里不对？」

我脸上的茫然恰到好处，而后露出得体的微笑：「母亲的茶自然是极好的。」

她脸色一沉，拉下了脸：「你前些日子送来的茶，我觉着也还不错。」

由俭入奢易，由奢入俭难。习惯了山珍海味，哪里还吃得下粗茶淡饭。

只可惜啊，是你们主动选择的粗茶淡饭。

「雪芽确是好茶，不过有市无价，只怕要来年春天才能买到。」眼下确实买不到，我私库中也就存着几十斤而已。

喝不完还可以煮茶叶蛋。

老夫人也不好再说什么，大户人家最讲脸面，总不能直接开口，让儿媳拿出自己的私房钱补贴家用，若是传出去，元家几代人的脸都要被丢干净了。

老夫人当然不肯死心，继续道：「下月初六，陈国公府的世子娶亲，你替毅辰备一份厚礼，他公务繁忙，你就多为他操心一些。」

我轻笑一声：「下个月初五是我爹生辰，眼下儿媳正忙着准备生辰礼，暂时抽不出空来。不如母亲亲自替夫君准备吧，母亲眼光独到，挑选的贺礼定然会让国公府满意。」

老夫人还想再说什么，元毅辰咬牙：「母亲，她既不愿意，我们也不必强人所难。」

呵，倒是很有志气。

7

我以为，既然撕破了脸，元毅辰很快就会同意和离，没想到，硬是拖到了开春，他始终不肯点头。

妙樱陪着我唉声叹气，她刚从沈府回来，说我老爹听了我的遭遇，难过得少吃了半碗饭。

我正感叹我们父女情深，没想到元毅辰居然来了，手中还拿着一张纸。

我连敷衍都懒得敷衍，直接问：「你来作甚？」

他脸上有隐藏不住的喜气，将休书扔在我脸上，一扫往日的阴霾，「你已不是元家妇，趁早搬离元府。」

我愣了愣，这算是喜从天降？

还是妙樱提醒我看看休书，我这才反应过来，仔细看了一遍。

不得不说，元毅辰还是一如既往的无耻。

休妻的理由，居然是无所出！

我为什么无所出，自己心里没数吗？非要头顶草原才会高兴？

罢了罢了，只要能离开，无所出就无所出吧。

我一刻也不愿多等，迅速开始打包行李，好在家中宅子多，元府附近就有一座。

妙樱出门喊了几十个沈家人，将我的嫁妆搬到沈家宅子里。

我出嫁时的嫁妆有九十九抬，搬完后，库房变得空空落落。

至于其他我置办的东西，自然是要全部带走的。

床单，被褥，衣裳，家具，锅碗瓢盆，样样都是花了大价钱买的，拿去当铺里换成银子也是好的。

元毅辰院子里的东西也不能落下，我亲自指挥人搬，目光仔细搜寻，生怕漏了什么。

正在喝粥的谢柔顾不得面子，挺着大肚子上前质问：「你在做什么？夫君已经把你休了，你凭什么动元家的东西？」

我笑了，怪不得她总是用莫名其妙的表情看我，好像我欠她钱似的。

原来是觉得我的荣华富贵都是元家给的，所以迫不及待想取而代之。

「你刚来京城，不知道我的身份也情有可原。那我现在告诉你，我乃大祈第一富商沈在先的独女，你所睡得床铺、桌椅、器具，甚至你身上的布料，皆是我花钱买的。」

考虑到她肚子里还有个孩子，我十分大度得把她的东西都留了下来。

在日落之前，我施施然走出元府。身后，随从扛着已经长出新芽的梧桐树，大口地喘着粗气。

至于元府的老夫人看着空空荡荡的家和院子里的几个大坑，被气昏了过去，那肯定与我无关。

我只知道，在我踏出元家门槛的那一刻，是我这两年中轻松快乐的。

至于沦为笑柄和谈资，我毫不在意，毕竟我依旧可以穿最好的衣裳，戴贵的首饰，赚最多的银子。

我没有回沈家，家中兄长已经娶妻，虽然并不介意我回去，可我毕竟是被休，说出去不好听。

我与妙樱寻了处别致的宅子，活得自由自在，大摇大摆地花钱，不用再担心，我的行为会给府上抹黑。

西郊的酒楼也初见规模，单看雏形，已经可以将京城最好的酒楼比下去。等到建成，不知又是何等壮观。

生活突然变得多姿多彩，我趁着时间充裕，将产业仔细巡察一遍，金算盘上下拨动，最后得出一个惊人的数字。

我感叹一句：「这么多钱，岂止是八辈子花不完，八百辈子也花不完啊！」

妙樱投来一个幽怨的眼神，而后撺掇我带她下馆子。

「走，小姐带你花钱去！」我揣上一沓银票，笑得人比花娇。

妙樱翻了个白眼：「整个酒楼都是你的，花什么钱？」

我哑口无言，无法反驳。

若是问哪里的小道消息最多，那除了青楼，就是酒楼。

大厅最为热闹，我与妙樱坐在角落里，邻桌是两位身着华服的公子，而他们谈论的，正是我的前任夫婿。

「也不知道景昭长公主看上他什么了，论身份，论才学，论相貌，他有哪一点出众？」

「就是，听说为了尚公主，连糟糠之妻都休了，此等德行，当真令人不齿。」

妙樱憋笑，我默默道：「我才不是糟糠。」

不过总算明白，元毅辰为何突然同意放我走，原来是找好了下家。

我虽家财万贯，但论地位，和长公主差得不是一星半点，傻子也知道选公主。

那两位公子鄙视一番元毅辰，又将话题转到长公主的哥哥——明王身上。

「听说明王打算娶亲，你家妹妹终于有机会了。」

另一位公子笑骂：「我家可不敢高攀，不知道哪天连祖宅都亏进去了。」

我若有所思地嗑瓜子，妙樱听着他们的话，时不时捂嘴偷笑。

我摇摇头，不由得感叹，明王也是活该被嘲笑。

8

明王的事迹算不得秘密，简而言之就是个败家子的故事。

作为陛下的胞弟，他深受陛下信任，早年他出宫建府，各种赏赐如流水一般，一时间风光无限。

可某一天，京城当铺里突然出现一件御赐之物，一石激起千层浪，陛下这才发觉，他最宠爱的弟弟已经沦落到靠典当东西为生。

要说明王的家底，定然十分丰厚，俸禄，赏赐，食邑，若是正常开销，那也是八辈子都花不完的。

可明王有个癖好——经商。

大祈对商人颇为宽容，甚至鼓励经商，朝廷的一大重要税收便来自商人。因此像我爹那样的经商能手，在陛下眼中，也是为国家做出贡献的有功之人。

可明王，那是百年难得一遇的经商奇葩，做生意必赔得血本无归，只要有他入股的商铺，不出三个月，必定关门大吉。

不少商铺因为被他看中，老板连夜关张，溜之大吉。

三年前，他也亲自前往沈家，表示自己想和沈家合作，到西北苦寒之地开绸缎庄。

他信心满满，直言那里的人都穿粗布衣服，没有像样的绸缎庄，若是开一个，定能大赚一笔。

我与老爹对视一眼，在彼此的眼中看到了同样的情绪，而后无情地拒绝了明王。

后来他不死心，当真跑到了西北开绸缎庄，流水般的银子砸进去，连个水花都没激起，又灰溜溜地回到京城。

那时我已嫁到元家，便甚少听到他的消息。

倒是没有想到，她妹妹居然会看上元毅辰。

就着八卦，我与妙樱吃了一桌子菜，回过神是，肚皮已经高高鼓起。

我撑得难受，忍不住悄悄松了松腰带，这才舒服了几分。

「小姐，你得注意形象啊，你这个样子，将来如何嫁人？」妙樱将裙子往上提了提，完全就是五十步笑百步。

好在我们坐在角落里，不会引起关注。

此时饭点已过，大厅有些冷清，原本滔滔不绝的两位公子抹了抹嘴，敲着二郎腿开始八卦明王的感情史。

我听得正兴起，忽然那两人猛地一惊，从椅子上摔倒在地。

顾不得疼痛，又立马起身行礼：「参见王爷。」

我一回头，只见一袭绛紫色华服的男子，面若冠玉，风姿倾城。

虽然不是第一次见，但我依然被明王的美貌折服。

此等绝色，便是败家，也让人生不出半点不喜来。

「小姐，咱们怎么办？」

妙樱也是认得明王的，不过此时，我觉得还是装作不认识比较好。

明王看上去心情不坏，但我莫名害怕，总觉得他下一句话便是邀我一同去西北卖布。

我与妙樱低头装鹌鹑，忽然一道清澈的声音在头顶响起：「沈小姐，好久不见。」

我抬头干笑：「王爷还是这般玉树临风。」

「噗嗤——」

明王身后，一位清秀的少年笑出了声，再开口，却是女子的声音：「哥哥，我可总算见到了你的沈小姐，当真是个妙人儿。」

叫明王哥哥，那她岂不是……景昭长公主！

至于她说了什么，那都不重要！

明王皱着眉，似乎对长公主的话有所不满，他看向我，欲言又止。

这种时刻，我只需要装死，眼观鼻鼻观心，一言不发。

「沈小姐，若是得空，可去王府做客。」说完他似乎觉得不妥，补充道：「舍妹也在。」

我满口答应，至于去不去，那都是后话。

9

我还未再见景昭长公主，却听到了她的婚讯。

街头巷尾都在讨论这件事，元毅辰再一次沦为笑柄。

原来，陛下赐婚景昭长公主与庆德公世子，与元毅辰没有丝毫关系。

我总算舒了一口气，这才像话，那样娇俏的小姑娘，怎么能给元毅辰那个傻子当续弦。

听闻长公主喜爱作画，我当即从库房里翻出一幅吴大家的神仙卷，命妙樱送去明王府。

本是一件小事，哪知第二天，明王居然亲自登门道谢。

我连忙换了衣裳去见客，一路上发现许多陌生的人，有的抬箱子，有的捧盒子。

正当我一头雾水时，明王起身迎了出来，平静地道：「沈小姐送的礼物太贵重，在下受之有愧，在府中挑了些俗物，回赠小姐，还请笑纳。」

我心说，东西也不是送给你的……忽然转头看向妙樱，她也难掩震惊。

看来是送错了人。

这时也不能再反口，只好干巴巴地道：「王爷太客气了，您喜欢就好，也不值什么钱。」

早年吴大家扬名之前，曾在沈家做客，白吃白喝当然不好意思，就画了许多画赠予我爹。

后来他一朝成名天下知，画作万金难求，我爹这才命人将满满一屋子的画收起。

说来确实不值钱，几顿饭罢了。

明王沉默了半晌，幽幽道：「沈小姐果然财大气粗。」

我选择保持沉默。

气氛变得尴尬起来，我只好偷偷打量明王送来的东西。

看一眼，珠光宝气，华丽不凡。

第二眼，好像有哪里不对。

累丝金凤簪，双鸾衔珠金步摇，金丝凤纹锦缎……

这是想让我死？

我两股战战，声音颤抖，就差给他跪下了，「王爷，我还不死啊！」

他愣住：「谁要你死了？」

看他的样子，难不成不知道他送来的是什么东西？

「小女只是平民，用不得凤凰图样，王爷折煞小女了。」

他看了眼自己带来的东西，沉默片刻，淡然道：「东西留着，以后就能用了。」

这东西只有后宫的娘娘和公主、王妃能用，我就是留到天荒地老也用不上啊！

等等！

莫不是他看上我了？

或许是看上我的钱？

思考片刻，还是后者的可能性更大。考虑到沈家的产业，以及明王败家的速度，我摇了摇头，终止了这个可怕的想法。

他也没再久留，临走前，还告诉我一个最新的八卦：「元毅辰已经开始变卖东西了。」

没想到堂堂王爷也关心八卦，我瞬间觉得关系亲近了许多，连笑容都灿烂了几分，「多谢王爷。」

至于谢什么，他应当知晓。

10

五月，天气已经变热，西郊的游人也开始增多。

倚栏眺望，一边是一望无际的金色麦田，一边是郁郁葱葱的杏子林，走进了才能发现，橙黄的杏子挂满了树枝。

梧桐酒楼开业第一天，我盛装出席，暗红色的织锦裙，为了应景，用金线在裙摆绣了大片的杏花，与头上的赤金杏花簪遥相呼应。

我大方地面对客人的打量，吩咐小二为每桌客人都赠送一盘刚采摘下来的黄杏。

杏子酸甜开胃，引得众人交口称赞。

不少人当即决定，吃完饭，再去西山摘杏，这才不虚此行。

去往西山的路上皆是商户，吃的玩的用的应有尽有，比起城中的繁华，此处别有一番风味。

明王也屈尊前来捧场，见到我，他眼睛似乎亮了几分，「沈小姐，此地真是妙极，不知在下能否入股？」

我绞尽脑汁想着如何拒绝他，他倒十分善解人意，主动道：「我开玩笑的。」

行吧，你很幽默。

我与他并肩走在青石路上，山间凉风习习，也不觉得热。

「王爷当初似乎也想买下这块地？」每思及此我便十分庆幸，还好我砸的钱多。

明王停下脚步想了想，忽然露出笑容，一时间，漫天的风光全都失去颜色，只剩下眼前的无双容颜。

「我曾答应一个小姑娘，要给她种一块最大的地，种最多的粮食，让她有吃不完的绿豆糕。」他叹了口气：「可惜，囊中羞涩。」

我皱着眉头，总觉得这段话在哪听过。

好像，是很小的时候，一个小男孩对我说过。

那时大祈发生洪灾，粮价飞涨，许多百姓吃不上饭。

而外地的灾民为了求生路，纷纷涌进京城，街道上每天都能看见尸体。

沈家有不少存粮，可对成百上千的灾民来说，无异于杯水车薪。

父亲支了粥棚布施，粥越煮越稀，最后一锅粥里只有一把米，看上去像清水一般。

我喝着清粥时，那个粉雕玉琢的小男孩手里拿着一块绿豆糕，清甜的香味，顿时引得我口水直流。

我拿一碗清粥换了绿豆糕，而后将绿豆糕掰碎，扔进了锅里。

灾民众多，粥不够分，只能紧着孩子。

一个个面黄肌瘦的孩子狼吞虎咽，将碗底舔得干干净净，回味着那一丝丝甜。

我与男孩坐在一旁，他静静地看着我流口水。

锅里的汤水被刮得一滴不剩，我最终也没能尝到绿豆糕。

直到分别时，男孩对我说，他以后会为我种最大的地，种最多的粮食，做吃不完的绿豆糕。

他坐在华丽的马车里，表情认真严肃。

我说：「我会成为大祈最厉害的女商人，赚最多的钱，把你的地和绿豆糕全买走！」

眼前的人和记忆中的男孩重叠在一起，虽然很是违和，但也勉强能说得过去。

他一直将儿时的承诺记在心里，我心中感动，同时又有几分肝疼。

合着您老败家还是为了我？

想到那些打了水漂的银子，我不仅肝疼，肉更疼。

作为整个大祈未来最厉害的女商，我平生最恨三件事：一，亏钱；二，亏钱；三，还是亏钱。

看了一眼明王的脸，我又默默叹气：罢了，这点钱还是亏得起的。

11

山顶的风光最好，百亩杏林，千亩良田，尽收眼底。

游人络绎不绝，我心花怒放。十两，二十两，三十两……这么一会儿，便有数百两银子的进账。

此举亦是学习江南玥姑娘的做法，想进山，得先给钱。

山下的护卫是明王特意派来的，就差直接告诉所有人，我是他罩着的，不怕有人不给钱。

他虽然没钱，地位却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，不怕得罪人。

在凉亭小坐，明王脸上的笑意就没淡下去过。

也不知有什么好笑的。

「怀妆，你觉得我如何？」

他的眼睛像是一泓清泉，山间的风吹过，吹出层层涟漪。

目光扫过他的下颌，我咽了咽口水，正要开口，却被人打断。

「王爷？参见王爷。」

一群贵公子乌泱泱地挤到凉亭外，其中还有一个熟悉的面孔。

我默不做声，静静地看着明王的脸色由红转黑。

那群人却没有要走的意思，七嘴八舌地交谈起来。

聊了许久，有一公子道：「元兄昨日喜得贵女，今日就在此地遇上王爷，也是难得的缘分，不如请王爷赐一佳名？」

场面瞬间安静下来，有人扯着说话那人的衣袖，示意他闭嘴。

元毅辰脸色僵硬，却不得不站出来，「王爷一字千金，下官不敢奢求。」

「绿豆。」明王面无表情，「两千金，记得送到我府上。」

所以，元毅辰的女儿……叫元绿豆？

居然还有点可爱是怎么回事？

元毅辰咬着牙，拱手道：「谢王爷赐名。」

为了打破诡异的氛围，有人闭着眼睛夸赞：「绿，乃是希望之色，豆，意为种豆得豆，有付出就有收获，绿豆真乃绝佳好名。」

原来还可以这么解释，我忍不住投去赞许的目光。

下一届的文状元不是你，我第一个不服。

明王冷冷地一瞥，就差把不耐烦写在脸上。

这下傻子也知道该走了。

「王爷，在下告退。」

「王爷，在下告退。」

「王爷王妃，在下告退。」

他身旁的人猛地捂住他的嘴，见明王没有说话，这才赶忙拉他离开，低声训斥：「你个傻子，王爷还没娶亲！」

那人憨憨地道：「我刚来京城，不知道啊……不过王爷和那姑娘真的很般配呀。」

我默默扶额，这悄悄话说得一点也不悄悄。

明王低头整理衣襟，但我分明地看到，他在偷笑！

最后只剩元毅辰没有离去，短短两个月，他沧桑了不少，半旧的衣裳还是我在元府时为他定制的。

他根基不深，老夫人又过惯了奢侈的生活，听说自我走后，她也没有收敛。

就那点家底，不知能奢侈到几时。

「王爷，下官觉得有必要提醒您，您身边的女人是下官的弃妇，为人张狂，奢靡成性。」他恨恨道：「您身份尊贵，千万不要为了个弃妇污了自己的名声。」

仔细想来，他说的也不算错。

我确实不够低调，还成过婚。除了美貌和钱，我竟一无所有。

明王这样的男子不是我该肖想的。

手上忽然传来一阵温度，我转头一看，一只大手握住了我的小手。

「你瞎，本王可不瞎。」冷冽的声音不带丝毫温度，我才发现，原来他也有气势逼人的时候。

「本王已向皇兄请旨，求娶怀妆。下次再见，她便是大祈最尊贵的王妃。」明王拉着我的手，头也不回地朝山下走。

我还没回过神，刚才发生了什么？

掌心的温度是那样真切，我微微挣扎，又被更大的力气攥住。

「王爷，你走错路了。」

他这才停下，闷闷地道：「我叫傅景明。」

我自然知道你叫傅景明，可你告诉我，我也不敢喊啊。

「我刚才说的都是真的，这一次，我不会再错过你了。」

他开始絮絮叨叨，说了许多。

原来，他三年前去沈家，不是为了合作卖布，而是向我爹提亲。

我爹提出要求，若是他真的能在苦寒之地开起绸缎庄，便将我嫁给他。

这分明就是婉拒，可他就当听不懂，当真去了，结果没想到，他在西北听到了我的婚讯。

他匆忙跑回京城，赶在大婚当日让陛下派元毅辰前往边疆。

「谢柔也是你安排的？」

「他们本就郎有情，妾有意，我只是推波助澜。」他丝毫不觉得自己哪里不对：「元毅辰此人表面上正派，实则自私自利，全无半分承安公的风骨。」

我深以为然。

当时我老爹看中他，多半是觉得承安公那样的人物，必定虎父无犬子。可哪知，元毅辰完全长成了他母亲的样子。

「所以，你愿意当我的王妃吗？」

他目光灼灼，俊美无俦的脸上写满诚恳，仿佛只要拒绝了他，我就是罪大恶极的歹人。

而我心地善良，自然不能当歹人。

我嘴角上扬，眼角眉梢都染了笑意，继续之前的话：「我觉得你……甚好。」

他的笑意还未绽开，我又泼上一盆冷水：「不过，西北的绸缎庄还没开起来呢，傅景明。」

心中盘算一番，大约要砸进去多少银子。不由得叹息一声，看来以后得更加努力地赚钱，毕竟还要养一个败家子。

直到走出了许久，清澈的笑声才在身后响起，傅景明大声喊道：「沈怀妆，我们来日方长！」

作者：白鹿爱吃鱼

